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30元现金股利（含税）。以本公司截至2020年末已发行股份2,080,570,520.00股计算，预计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2,417,115.60元。2020年度本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3.11%（即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保证在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预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哈投股份	600864	岁宝热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石佳	陈曦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投大厦29层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投大厦29层
电话	0451-51938831	0451-51938831
电子信箱	shdz@zhtouhui.com	shdz@zhtouhui.com

2.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热电业务和证券业务。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相关情况如下：

1.主要业务

（1）热电业务：热力、电力生产供应，主要产品是电、冬季供暖和工业蒸汽。

公司分公司热电厂“4台130吨蒸汽锅炉为热电联产，主要产品为发电上网和生产工业蒸汽，同时将蒸汽转化为高温热水用于供热；热电厂还建有116MW和70MW热水锅炉，生产高温热水供电时于供热，热电厂将热力富裕给公司分公司供热公司，由供热公司通过供热管网及换热站向用户进行供热，热电厂热电联产产生的电力产品上网销售，同时还有部分蒸汽用户。

公司控股子公司龙江发电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阿城地区电网上供热，有四个热源厂，其中两个热源厂热电联产方式运行，可发电、供热和生产工业蒸汽，两个热源厂是大型热水锅炉单纯用于供热。

（2）证券业务：作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公司所有传统业务类型，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等，并已开拓部分创新业务。同时，江海证券还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从事约束投资业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通过其参股子公司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从事期货业务。

目前江海证券拥有76家分支机构，包括20家分公司和26家营业部，其中32家营业部布局在黑龙江省内，其他分支机构遍布北京、上海、深圳等经济发达的一线城市外，还分布在福建、山东、江西等多个沿海经济发达省份，以及哈尔滨、长春、沈阳、大连、济南、郑州、合肥、南昌、福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重庆、西安、昆明、贵阳、南宁、海口、乌鲁木齐等省会城市。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经营模式

（1）热电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热电业务热电联产和热水锅炉相结合运行模式，热电业务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三方面业务：供热、发电、工业蒸汽。

公司主要向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城市集中供热的任务，以满足供热为前提，以经济效益最大化为原则，以热定电及适调整生产机组，在没有供热负荷或蒸汽负荷的情况下不单独发电上网。

（2）证券业务的经营模式

江海证券秉持“以经纪业务为基础，以投行业务为先头，以自营和资管业务为两翼”的战略规划，确保公司经营不偏离核心业务。

经纪业务在稳固基础业务规模及收入前提下，坚持围绕“机构化、互联网化、差异化”的发展战略，积极拓展机构业务和产品销售业务，持续推动客户开发、客户服务业务业务办理的互联网化，全力响应管理部署，投行业务方面，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充分利用投行专业优势，全面助力企业助力经济复苏工程，同时紧跟市场形势，推动类债券承销业务，实现业务结构多元化。

供热行业是民生工程，国家政策支持力度大，近年来政策力度不减，加大城市供暖力度，热源分散小锅炉同并入集中供热管网，自2021年起实行超低排放标准，对热源厂限制燃煤锅炉的建设和使用，逐步进行煤改气、煤改电，因地制宜机展多种清洁供暖方式，我国地气资源匮乏，煤炭资源相对紧张，包括东北在内的北方煤炭主要产煤地区，供应相对充足，而且供热期较长，使用天然气和电力作为主要燃料，供热企业还承受日天成本压力，所以在东北地区大部分供热企业目前还是以煤炭为主要燃料。为了满足燃煤锅炉使用效率和超低排放标准，企业投入环保改造资金，环保运行费用用进一步加大。受政府去煤炭产能和调结构政策的影响，近年来煤炭价格不断攀升。以上因素造成供热成本逐年增加，目前供热行业普遍呈现盈利水平低甚至亏损的局面。

（2）公司热电业务行业地位

公司为哈尔滨市大型的地方热电联产企业之一，有政府批准的专属供热区域，是政府倡导过的国有控股供热企业。公司供热方式为热电联产和大型热水锅炉相结合，以供热为主，发电为辅，全部是集中供热，且以煤炭为主要燃料。所发电量除少量满足热电厂自身生产用电外，其余大部分上网销售。在供热区域内，公司供热面积每年都有所增加，截至2020年末公司运行集中供热面积为3303万平方米，约占全市集中供热面积的10%。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居于哈尔滨市中上游位置。

2.公司证券业务

（1）行业发展状况：证券行业是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历了从无到有、从无序到逐步规范的过程，现阶段我国证券行业处于转型期，业务多元化发展日趋明显，盈利模式逐渐由传统的通道驱动、市场驱动变为资本驱动、专业驱动，机理特性逐步增强。然而中国证券业的经纪、自营、投行、资管和信用等各项业务分别面临互联网化、全方向财富管理转型、一带一路、科创板、注册制、金融业对外开放、证券业并购重组等多重机遇和挑战。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2020年证券公司经营数据，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4,484.79亿元，同比上升24.41%，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1,161.10亿元，同比上升47.42%；证券行业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1,575.34亿元，同比上升27.98%。（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最近三年行业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单位：亿元人民币）（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同比（2020年较2019年）	同比（2019年较2018年）
营业收入	4,485	3,605	2,663	24.41%	35.37%
总资产	89,000	72,600	62,600	22.50%	15.97%
净资产	23,100	20,200	18,900	14.10%	6.87%
净资本	18,200	16,200	15,700	12.35%	3.18%
净利润	1,575	1231	666	27.98%	84.83%

（2）公司证券业务行业地位：江海证券各项指标分别情况如下表（单位：亿元）。（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指标（亿元）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证券行业	江海证券	江海证券分额（%）	证券行业	江海证券	江海证券分额（%）	证券行业	江海证券	江海证券分额（%）
营业收入	2,663	12.59	4.73	3,605	15.58	4.32	4,485	18.64	4.16
总资产	62,600	335.74	5.36	72,600	352.17	4.85	89,000	275.90	3.10
净资产	18,900	97.48	5.16	20,200	99.08	4.90	23,100	98.94	4.28
净资本	15,700	102.77	6.55	16,200	94.30	5.82	18,200	92.97	5.11
净利润	666	-1.77	-2.66	1,231	1.86	1.51	1,575	1.32	0.84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总资产	34,119,994,654.94	41,412,931,962.24	-17.61	38,909,170,131.48
营业收入	1,313,417,100.44	1,270,596,592.86	3.37	1,204,333,678.1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310,034,645.02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502,600.81	245,769,868.14	-23.30	-142,058,93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130,882.53	188,945,886.34	-131.82	-262,707,47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80,721,973.91	13,349,952,735.39	1.73	12,576,163,88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4,769,058.15	3,437,296,046.47	-0.36	3,091,598,693.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2	-25.00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2	-25.00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1.90	减少0.50个百分点	-1.0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16,082,219.48	242,885,076.00	75,543,115.73	478,906,68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226,822.80	-82,903,696.58	150,301,259.28	-27,123,78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1,233,247.65	-92,435,011.98	145,642,088.84	-254,571,20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089,453.10	781,128,179.83	-480,323,445.00	2,846,874,870.2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2,7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9,83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768,891,438	36.96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黑龙江省木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319,693	228,615,280	10.99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40,000	218,697,516	10.51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北京东富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84,729,586	4.07	0	未知	0	未知
哈尔滨市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37,115,588	1.78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247,100	21,093,700	1.01	0	未知	0	未知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5,906,681	0.76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兴瀚资产－兴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12,630	11,524,939	0.55	0	未知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88,296	10,048,236	0.48	0	未知	0	未知
邓家清	-292,000	6,708,000	0.32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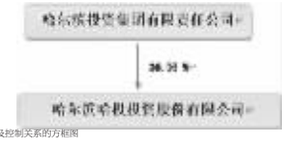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8江海债	143641	2018-05-15	2021-05-15	1,000,000,000.00	5.8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19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19江海C1	151569	2019-05-22	2022-05-22	500,000,000.00	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19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19江海C2	162030	2019-08-27	2022-08-27	310,000,000.00	5.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19年次级债券(第三期)	19江海C3	162274	2019-10-16	2022-10-16	1,060,000,000.00	5.7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江海01	166665	2020-04-23	2022-04-23	1,180,000,000.00	4.4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江海02	166666	2020-04-23	2023-04-23	1,440,000,000.00	4.9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江海03	166831	2020-05-20	2022-05-20	688,000,000.00	4.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江海04	166832	2020-05-20	2023-05-20	550,000,000.00	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24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完成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自2019年4月24日至2020年4月23日期间最后一期的利息及本金兑付。

2020年5月15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自2018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14日期间的利息。

2020年5月20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19年次级债券（第一期）自2019年5月20日至2020年5月19日期间的利息。

2020年7月20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完成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17年次级债券（第二期）自2019年7月18日至2020年7月17日期间最后一期的利息及本金兑付。

2020年8月27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19年次级债券（第二期）自2019年8月27日至2020年8月26日期间的利息。

2020年9月17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完成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自2019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6日期间的最后一期的利息及本金兑付。

2020年10月16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19年次级债券（第三期）自2019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期间的利息。

2020年10月19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完成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自2019年10月18日至2020年10月17日期间的最后一期的利息及本金兑付。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次级债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非公开发行的2019年次级债券“19江海C1”、“19江海C2”、“19江海C3”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次级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9]1065号），次级债券信用等级为AA，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19江海C1”、“19江海C2”、“19江海C3”存续期内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次级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553号），发行过的“19江海C1”、“19江海C2”、“19江海C3”债券信用等级为AA，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公司债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发行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8江海债”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8]147号)，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18江海债”存续期内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162号），“18江海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20江海01”、“20江海02”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0]832号)，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20江海03”、“20江海04”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0]857号)，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20江海01”、“20江海02”、“20江海03”、“20江海04”存续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3.38	64.91	-17.76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8	0.06	33.33
利息保障倍数	1.23	1.27	-3.15

本表为公司主要资产全部正常情况下的财务数据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95,705.93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3,000.09万元，实现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18,850.26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4,119,994.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580,722.37元。

1.热电业务经营情况

2020年，公司热电业务面临的不利形势没有明显改善，煤炭价格仍居高不下，原材料高成本压力未得到缓解；供暖期平均室外温度较同期偏低，以及按照市政管理要求4月份供热时间延长7天，煤炭消耗量增加，以上因素综合影响煤炭成本及其他供热成本大幅增加，对公司经济效益产生较大影响。2021年政府要求超低排放，为满足不断提高的环保政策要求，公司在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方面，投入资金也不断增加。投资期间，一方面政府要求提高供热温度，热力消耗增加，一方面热费收缴进度受到一定影响，在各种不利条件下，公司查税燃料管理，合理调整运行方式及烟煤、褐煤掺烧的配比率，积极推进节能降耗，缓解燃煤成本压力；强化设备管理，努力提高设备健康水平和设备完好率，通过对设备进行全面精细技术，节能挖潜，本着“能修必修，修必修好”的原则，最大程度提高设备出力，降低单耗；在热费收缴方面，公司积极推广微信、支付宝，银行网点以及手机银行等多种缴费方式，方便用户缴费，提高收费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40650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加1131万千瓦时，增加了2.86%；完成售电量2597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加340万千瓦时，增加了309%；完成热力销售量1125万吉焦，比上年同期增加125万吉焦，增加了16.16%。热电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1,003.46万元，较同期增长37%，主营业务成本106,264.8016万元，较同期上升5.76%。热电板块实现利润总额6736.18万元（含金融资产分红收益），较同期增长867%，净利润5744.63万元，较同期减少330%。

上述电力生产和销售较去年同期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今年2季度延长供热/天，发电机组运行时间比去年增多，发电量和售电量较去年同期增加。

公司代码：600864 公司简称：哈投股份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热力销售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今年供热面积增加和4月份延长供热7天，以及疫情期间提高供热温度。

截止目前本报告期末，公司投控股子公司累计供热面积为3303万平方米。

2.证券业务经营情况

2020年证券行业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项经营指标有所提升。江海证券也在受到监管措施处罚的极其困难的情况下，各业务各线通力合作，协同发展，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984.50亿元，同比增长27.98%；实现营业支出1707亿元，同比增长24.02%；实现利润总额1.62亿元，同比降低了23.94%；实现净利润1.32亿元，同比降低了29.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亿元，同比降低了29.72%。由于本期转让江海证券控股子公司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51%股权收益及证券市场回暖影响带来经纪业务收入增加，同时，营业支出中当期计提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导致营业支出同比上升。公司利润及净利润同比降低。

从证券业务分类情况看，经纪业务方面，坚持围绕“机构化、互联网化、差异化”的发展战略，积极拓展机构业务和产品销售业务，持续推动客户开发、客户服务业务业务办理的互联网化，全方向财富管理转型。一是，强化机构客户服务体系建设，丰富产品线，提供专业技术工具，加强对机构客户服务，增加公司机构客户资产。二是，高度应用综合APP，江海经济圈、点易平台，江海财富等金融科技工具，加强客户开发和服务工作，强化线上产品的服务销售，报告期内，综合APP实现对客户的智能服务，注册用户大幅提升；江海经济圈APP，有效协助客户开发；点睛平台和“江海财富”微信服务号签约客户大幅增加。三是，加强金融产品销售，提升客户配置能力，加速公司财富管理转型。报告期内，代销金融产品销量翻两番。报告期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亿元，同比降长了27.47%。

投行业务方面，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充分利用投行专业优势，全面助力企业助力经济复苏工程，同时紧跟市场形势，推动各类型业务稳步发展。一是，充分利用投行专业优势，为国有企业提供复工复产方案设计服务，报告期内，有合益投资集团等企业成功进行了改制工作。二是，债权融资业务实现了新突破，在证券市场一片萧条的情况下，为公司成功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公司实现“2020中国区债券项目精典奖”。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各类债券承销共22笔，承销金额434.36亿元，债券承销总金额行业排名第38，其中交易所公司债券承销金额38.35亿元，行业排名第24。（数据来源：wind资讯）三是，股权融资业务稳步推进，公司完成中小企业股权融资项目，同时深入挖掘股权融资机会，拓展融资渠道，为国有企业解难，推进精选层公开发行项目，积极扩展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已申报辅导备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报告期投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06亿元，同比增长了361%。

资管业务方面，主要监管政策，同业竞争压力，市场利率下行等因素影响，公司资管业务市场在黑龙江省内，其他分支机构遍布北京、上海、深圳等经济发达的一线城市外，还分布在福建、山东、江西等多个沿海经济发达省份，以及哈尔滨、长春、沈阳、大连、济南、郑州、合肥、南昌、福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重庆、西安、昆明、贵阳、南宁、海口、乌鲁木齐等省会城市。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发行“2020年度第一期公司债”，为疫情地区的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问题。2020年期末，受托资产规模400.42亿元，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规模79.26亿元；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规模236.43亿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规模77.49亿元。报告期资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0.40亿元，同比降低了65.28%。

自营业务中的债券业务严格落实监管处罚要求，对标各项监管规定进行整改；其他可开展自营业务坚持以价值投资为基础，强化合规风控管理。一是，债券自营业务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坚持以信用为基础，防范信用风险，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适时适度加大杠杆，提高收益。二是，对开展自营业务坚持以价值投资为基础，强化风险管理。报告期内，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资本市场经历了剧烈的波动，国际、国内经济均受到了较大的冲击，公司坚持加强风控体系建设，强化基本面研究力度，以价值投资为基础，防范信用风险，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积极把握市场机会，顺应资本市场变化走势，取得了稳健的投资收益。报告期自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22亿元，同比降低了8.15%。

信用业务中的股票质押业务全面落实整改要求，暂停新增业务，制定详尽的整改方案和回购推进表，积极推动整改工作；在动态风险管控的基础上，努力提高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有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期末融出资金余额为2604亿元，平均维持担保比率为127.8%，去外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目有资金出借规模为253亿元。报告期信用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22亿元，同比降低了32.62%。

3.完善内控体系，提高内控管理水平及公司治理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制度体系有效运行的基础上，持续要求提高内部控制管理能力，规避生产经营风险，保证信息质量真实可靠，保护资产安全完整的战略思想。本年度，公司结合业务实际发展情况对《内部控制手册》、《内控且我评价手册》进行全面梳理，将业务流转程序发生变化的控制点进行了修订，使内部控制更加合理、高效。在内部控制日常管理中，采取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稽核等方式，掌握公司本部及分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风险评估工作于年初期行开展，对确定的重大风险实施有效的控制措施，有效提高了公司风险防控能力。

2020年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有效保持了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针对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述，在开展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的合规及内部控制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切实落实整改责任，全面督导落实问题整改，对照监管决定逐项逐条开展自查，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全面梳理和审查各项“及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严格检查制度的执行有效性，进一步提高和识别存在的问题和潜在风险，找出薄弱环节，制定相应的解决办法；完善合规与风险管理的各项监管指施，守住合规底线，保证各项业务健康稳定的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江海证券已完成全部内部整改工作。

4.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公司为哈尔滨市大型的地方热电联产企业之一，有政府批准的专属供热区域，是政府倡导过的国有控股供热企业。公司供热方式为热电联产和大型热水锅炉相结合，以供热为主，发电为辅，全部是集中供热，且以煤炭为主要燃料。所发电量除少量满足热电厂自身生产用电外，其余大部分上网销售。在供热区域内，公司供热面积每年都有所增加，截至2020年末公司集中供热面积为3303万平方米，约占全市集中供热面积的10%。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居于哈尔滨市中上游位置。

5.1 公司主要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1）热电业务：热力、电力生产供应，主要产品是电、冬季供暖和工业蒸汽。

公司分公司热电厂“4台130吨蒸汽锅炉为热电联产，主要产品为发电上网和生产工业蒸汽，同时将蒸汽转化为高温热水用于供热；热电厂还建有116MW和70MW热水锅炉，生产高温热水供电时于供热，热电厂将热力富裕给公司分公司供热公司，由供热公司通过供热管网及换热站向用户进行供热，热电厂热电联产产生的电力产品上网销售，同时还有部分蒸汽用户。

公司控股子公司龙江发电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阿城地区电网上供热，有四个热源厂，其中两个热源厂热电联产方式运行，可发电、供热和生产工业蒸汽，两个热源厂是大型热水锅炉单纯用于供热。

（2）证券业务：作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公司所有传统业务类型，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等，并已开拓部分创新业务。同时，江海证券还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从事约束投资业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通过其参股子公司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从事期货业务。

目前江海证券拥有76家分支机构，包括20家分公司和26家营业部，其中32家营业部布局在黑龙江省内，其他分支机构遍布北京、上海、深圳等经济发达的一线城市外，还分布在福建、山东、江西等多个沿海经济发达省份，以及哈尔滨、长春、沈阳、大连、济南、郑州、合肥、南昌、福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重庆、西安、昆明、贵阳、南宁、海口、乌鲁木齐等省会城市。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6.经营模式

（1）热电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热电业务热电联产和热水锅炉相结合运行模式，热电业务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三方面业务：供热、发电、工业蒸汽。

公司主要向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城市集中供热的任务，以满足供热为前提，以经济效益最大化为原则，以热定电及适调整生产机组，在没有供热负荷或蒸汽负荷的情况下不单独发电上网。

（2）证券业务的经营模式

江海证券秉持“以经纪业务为基础，以投行业务为先头，以自营和资管业务为两翼”的战略规划，确保公司经营不偏离核心业务。

经纪业务在稳固基础业务规模及收入前提下，坚持围绕“机构化、互联网化、差异化”的发展战略，积极拓展机构业务和产品销售业务，持续推动客户开发、客户服务业务业务办理的互联网化，全力响应管理部署，投行业务方面，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充分利用投行专业优势，全面助力企业助力经济复苏工程，同时紧跟市场形势，推动类债券承销业务，实现业务结构多元化。

目前江海证券拥有76家分支机构，包括20家分公司和26家营业部，其中32家营业部布局在黑龙江省内，其他分支机构遍布北京、上海、深圳等经济发达的一线城市外，还分布在福建、山东、江西等多个沿海经济发达省份，以及哈尔滨、长春、沈阳、大连、济南、郑州、合肥、南昌、福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重庆、西安、昆明、贵阳、南宁、海口、乌鲁木齐等省会城市。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7.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8.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9.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0.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1.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2.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3.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4.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5.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6.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7.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8.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9.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1.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3.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4.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5.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6.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7.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8.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9.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0.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1.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2.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3.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4.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5.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6.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7.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8.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9.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0.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1.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2.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3.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4.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5.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6.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7.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8.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9.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0.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1.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2.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3.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4.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5.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6.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7.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8.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9.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0.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1.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2.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3.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4.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5.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6.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7.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8.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9.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70.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71.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72.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73.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74.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75.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76.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77.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